

106 學年度下學期「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學號		中心別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_____ 日間：( ) _____ ※為必要時能快速與您聯絡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。				
	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扶養在學子女人數	
前學期成績摘要	選修學分數		學期平均成績		選修科目數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（106下）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（106上）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證明（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子女當學期之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或相關證明）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中心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					
一、已申領本獎學金次數： _____ 次。（於本校就學期間，至多以申領8次為限） 二、本人如獲獎助，同意將該獎學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：						
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(※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帳戶，請擇一填寫並自行仔細核對，避免錯誤)		郵局	局號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 ※毋須匯款手續費。			
		銀行	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代碼： _____) 帳號： _____ ※需由同學自付匯款手續費，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，請同學審慎選擇。			
三、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。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獎學金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，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，無條件繳回獎學金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中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_____。					
	承辦人		組長		主任	